

2004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進出口 (費用)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進出口條例》
(第 60 章) 第 3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訂明費用及付款方式

《進出口 (費用) 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 (3) 款中，廢除“3、”；
- (b) 廢除第 (3A) 款；
- (c) 在第 (4) 款中，廢除“或 (3A)”。

3. 費用表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第 1 項中——
 - (i) 在 (c)(i) 段中，在“出”之前加入“個別托運專用的”；
 - (ii) 在 (c)(vii) 段中，在“進”之前加入“個別托運專用的”；
 - (iii) 廢除 (c)(ii)、(iii)、(iv)、(v)、(ix)、(x) 及 (xi) 段；
- (b) 廢除第 3 項。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4 年 10 月 12 日

註 釋

《進出口(費用)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B) (“規例”) 列出包括工業貿易署署長就各類關於紡織品的申請及登記所收取的費用。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的紡織品及成衣協議，所有施加於紡織品及成衣的數量限制將會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取消。本規例的目的是將所有與配額有關的申請及登記從規例中剔除，並清楚指明分別列於規例附表第 1(c)(i) 及 1(c)(vii) 項的兩種申請的性質。